

10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坪林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	
執行期間	自 100 年 0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翁秀枝	電話：26657251#267	傳真：26657495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箱：ac7533@ms.tpc.gov.tw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67,050,000 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67,050,000 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5,500,000	8.20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47,350,000	70.62
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0	0.00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14,200,000	21.18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 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 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